

委托业务服务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 _____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_____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 _____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

甲 方（委托方）：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

地 址：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沙河路林业科技大楼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 方（服务方）：

地 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 榆林市林草资保护对策研究服务项目

2. 项目实施地点：榆林市

3. 项目内容及成果：调研国内相关地区林草资源管理模式，形成初步方案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，与此将研究报告上评委会进步评审，报告形成经评审、研判，对全市资源保护运用价值形成正能量，对政策制定带来有力支撑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

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和验收条款

合同价款：本合同总价款为：（人民币）大写：_____（¥元）（含税价）。

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，包含委托业务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。

验收条款：验收工作由甲方管理部门牵头，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，负责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组织评审验收。验收的方法为专家组评审。乙方根据专家评审组在审定中对课题成果的评审意见，补充、修改完善后，提交正式评估报告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

1.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服务费用，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。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（人民币）大写：_____（¥元）。

（2）乙方提交委托业务服务成果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%，即（人民币）大写：_____（¥元）。

2.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发票抬头名称：

一般纳税人税号：

注册地址：

第五条 乙方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甲方应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真实、有效的材料、数据及信息等，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、资料和数据收集，以及部门座谈、意见征求、专家论证等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条件。

（2）甲方变更委托课题项目、规模、技术深度要求或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后又需作较大修改，导致乙方课题需返工时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。具体费用由双方届时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进行确认。

（3）甲方应及时按照规定组织验收工作，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金额支付乙方委托业务服务费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1）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业务服务工作；

（2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（人员生病、死亡、离职等情况除外），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，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。

（3）乙方应对受托委托业务服务内容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咨询服务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

他方透露，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如因重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始课题调研的，甲方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课题调研费。

2. 双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保密责任条款之行为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1.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一方可以向乙方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条 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。

2. 本合同已经双方签订、盖章即生效，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如未经双方协商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

的，须赔偿对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。

3.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书面补充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----以下为签章-----无具体条款-----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